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继续向标准欧洲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
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标准欧洲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准欧洲公司”）在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贷款 480 万欧元，该贷款由公司提供担保。贷款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和 2014 年 11 月 15 日到期。标准欧洲公司已经归还了 9 月 15 日到期的银行贷款 290 万欧元。公司拟继续为标准欧洲公司提供本息总额不超过 500 万欧元（含前次担保）的银行贷款担保。担保期限自取得贷款之日起一年。

我们作为标准股份的独立董事对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，审阅了相关资料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标准欧洲公司是公司 2009 年投资 200 万欧元，在德国凯泽斯劳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。其主要业务是面向高端市场的工业缝纫机产品的创新研究及开发，以及完成公司产品在欧洲市场的销售和标准品牌的宣传、提升。

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，公司对标准欧洲公司增资 300 万欧元，以改善其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况，规避其经营风险。目前标准欧洲公司已经完成相关注册变更手续，变更后标准欧洲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欧元。

标准欧洲公司研发资金的主要来源：一是公司的投资资金及后续持续的研发投入，二是欧洲公司销售产品实现的销售利润。

截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，标准欧洲公司资产总额 6580 万元，负债总额 6787 万元，净资产-207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103%。201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1508 万元，净利润-74 万元。

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另外第三方提供任何对外担保。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规定，上述对外担保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。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履行了相应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马德煌、杨建君、张禾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